

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

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

粤商务规字〔2022〕1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港澳办关于加强 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家政劳务合作 管理事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港澳事务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国务院及商务部有关工作部署，加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家政劳务合作管理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对输澳家政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，引导相关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做好输澳家政劳务合作项目的备案工作。

二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输澳家政劳务合作事中事后监管。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经营公司，严格按

照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三、原省外经贸厅、省港澳办制定的《广东省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管理办法(暂行)》(粤外经贸合字[2013]9号)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

2022年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港澳办，省商务厅（合作处）。

[共印 50 份]